

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第 400 次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民國 108 年 12 月 3 日(星期二)下午 1 時 30 分

貳、會議地點：本會會議室

參、會議主席：林主任委員茂盛 紀錄：專員賴淑娟

出席委員：黃委員正源、李委員國生(請假)、陳委員賡堯、方委員錦龍、
林委員國璋、李委員蒼棟、林委員順發(請假)、黃委員玲娜、
陳委員文彬、陳委員慧英

列席人員：監察小組曾召集人文杞、游總幹事宏隆(請假)、林副總幹事
聰敏、陳組長素美、林組長鳳娥、吳組長玫怡、高組長啟文、
黃主任水桐(黃辦事員能鋒代)

肆、主席致詞：略

伍、確認前次會議紀錄

本會前次(第 399 次)委員會議紀錄已印發各委員，請公鑒。

決定：紀錄確認。

陸、報告事項

一、前次(第 399 次)會議決議提案執行情形：(第一組報告)

案號	案由	決議	執行單位	執行情形	列管情形
一	中央選舉委員會要求本會重新審議 107 年本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，李元亮印發競選文宣品，未親自簽名，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(以下簡稱公職選罷法)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之裁處案件，提請	依本會第六次監察小組會議決議，裁處李元亮君新臺幣 3 萬 5 千元罰鍰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。	第四組	一、本會 108 年 11 月 15 日宜選一字第 1083150190 號函檢陳會議紀錄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。 二、中央選舉委員會 108 年 11 月 25 日中選秘字第 1080027341 號函復略以	繼續列管

	審議。			有裁量瑕疵，爰請審慎再酌。 三、本會擬於本(108)年12月6日重提108年第八次監察小組會議審議，並重提本會第401次委員會議審議。	
二	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本縣投開票所設置地點草案，提請審議	審議通過，依法辦理公告。	第一組	本會108年11月14日宜選一字第10831501891公告本縣投開票所設置地點。	結案
三	擬訂「宜蘭縣選舉委員會選務應變中心作業要點」草案，提請審議	一、草案第三點第一項增列地方性公民投票，修正文字為「本中心於定期辦理總統副總統選舉、立法委員選舉、地方公職人員選舉、全國性公民投票及地	第一組	一、本會108年11月14日宜選一字第1083150188號函，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。經中央選舉委員會108年11月19日中選務字第1080027319號函備查。 二、本會108年	結案

		<p>方性公民投票時間設」。</p> <p>二、審議通過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後實施。</p>		<p>11月20日宜選一字第1083150196號函頒實施。</p>	
四	<p>擬訂「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宜蘭縣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」草案，提請審議。</p>	<p>審議通過，據以實施。</p>	第三組	<p>本會108年11月26日宜選三字第1083350009號函，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。經中央選舉委員會108年11月28日中選綜字第1080027667號函備查。</p>	結案

決定：第一案繼續列管，第二、第三、第四案准予備查。

二、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45條之1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58條修正情形。(第四組報告)

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113條前段規定，本法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4條第1項所定罰鍰，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處罰之，暨現行立法委員選舉罰鍰之處罰亦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為之。基於考量違規案件之裁罰，涉及事證調查及行政處分裁量，應視其性質分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及其所屬選舉委員會管轄，較為妥適，爰增訂本法施行細則第45條之1及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58條，增列違反本法第96條第8項及立法委員選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，異物投入票匳及撕毀選票之違規案件，由直轄市、縣(市)選舉委員會處罰逕為調查裁處，俾利就違規案件採取即時裁處及救濟程序，提升行政效能，如附件1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三、本次選舉期間，本縣礁溪鄉、大同鄉選務作業中心主任異動情形：
(人事室報告)

(一)宜蘭縣礁溪鄉公所 108 年 11 月 26 日礁鄉民字第 1080018504 號函報鄉長張永德因故自 108 年 11 月 26 日請辭該鄉選務作業中心主任一案，因收文日為 11 月 26 日，依本會 108 年 4 月 15 日宜選人字第 1083750028 號函規定，自行請辭案，以其派免兼建議函所繕指定日期為認定標準，惟指定日期在本會收文日之前，則一律以收文日為生效日。爰依上開規定，張鄉長永德自 108 年 11 月 26 日起免兼、葉秘書建河自 108 年 11 月 26 日起至 109 年 1 月 31 日止派兼該鄉選務作業中心主任一職。

(二)宜蘭縣大同鄉公所 108 年 11 月 27 日大鄉民字第 1080016859 號函報鄉長何勝立因故自 108 年 11 月 25 日請辭該鄉選務作業中心主任一案，因收文日為 11 月 27 日，依本會 108 年 4 月 15 日宜選人字第 1083750028 號函規定，自行請辭案，以其派免兼建議函所繕指定日期為認定標準，惟指定日期在本會收文日之前，則一律以收文日為生效日。爰依上開規定，何鄉長勝立自 108 年 11 月 27 日起免兼、陳秘書成功自 108 年 11 月 27 日起至 109 年 1 月 31 日止派兼該鄉選務作業中心主任一職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柒、討論提案

第一案：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，本縣候選人登記資格，提請審議。(第一組提案)

說明：

一、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，候選人登記期間自 108 年 11 月 18 日起至 108 年 11 月 22 日止，本縣計受理區域立法委員候選人黃定和、呂國華、陳歐珀、許育嘉、林獻山、孫博蒼等 6 人完成登記。

二、黃定和等 6 人之積極資格，皆超過 23 歲，且在宜蘭縣選舉區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，均符合規定。

三、黃定和等 6 人之消極資格，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函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臺灣高等法院、臺灣高等檢察署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、國防部法律事務司等機關之查證結果，均符合規定。

四、檢附相關資料供參，如附件 2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。

決議：審議通過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。

第二案：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，本縣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，提請審議。（第四組提案）

說明：

- 一、上項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審查，業經本會監察小組會議審議意見：登記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縣候選人黃定和等 6 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，經審議尚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、第 55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，准予刊登選舉公報。
- 二、有關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審查資料詳附件 3。

辦法：俟審議通過後，由本會第三組依規定刊登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。

決議：審議通過，依規定刊登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。

第三案：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，本縣候選人申請登記競選辦事處，提請審議。（第四組提案）

說明：

- 一、上項候選人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登記審查，業經本會監察小組會議審議意見：
 - (一)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縣候選人黃定和等 6 人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登記，經審議尚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規定，同意設立，提報本會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，再行文通知候選人准予備查。
 - (二)108 年 11 月 28 日至 109 年 1 月 10 日止，候選人如有再新增或變更其地址之競選辦事處者，為爭取時效，授權由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查證，不另行召開監察小組會議審議及提報本會委員會，並授權業務單位直接核准。
- 二、有關候選人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登記審查資料詳附件 4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行文通知各候選人所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登記，准予備查。另 108 年 11 月 28 日至 109 年 1 月 10 日止，候選人如有再新增或變更其地址之競選辦事處者，授權由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查證，不另行召開監察小組會議審議及提報本會委員會，並授權業務單位直接核准。

決議：審議通過，依所述辦法辦理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

玖、散會：同日下午 1 時 50 分